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影音制作、安葬礼仪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影音制作、安葬礼仪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适应殡葬服务市场化需求，弘扬中华“传承”文化，进一步完善丧葬礼仪服务，方便丧家，服务社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展电子生平、电子相册、视频制作、安葬礼仪、骨灰追思服务等影音制作、安葬礼仪服务项目。同时乙方保证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所需服务厅、休息厅及水、电、通讯设施。
- 2、甲方协助乙方此项目在本公墓的业务宣传和推介工作。
- 3、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服务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 4、甲方有随时检查乙方在服务规范、收费规范上存在问题的权利。
- 5、如乙方违反消防等安全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为服务项目开展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影像播放设备及相关实物资产。

2、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更换服务场所及家属休息厅所需的办公家具。

3、乙方负责对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4、乙方负责对服务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殡葬知识、职业道德的培训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5、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服务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的支出。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北京市殡葬管理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

7、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时不得对家属有欺诈行为。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避免出现纠纷投诉，全力处置好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工作人员为家属提供的各项服务，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10、乙方严格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责任制，不发生各类严重影响安全的事件，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如有违反，乙方自觉接受甲方予以的经济处罚。

11、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失误、重大责任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本合同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

服务人员规范：服务人员着装要规范，服务态度要耐心周到，具备专业素养。

仪式流程执行：仪式流程要完整，流程准确。

场地布置与用品质量：场地布置要符合庄重、肃穆的氛围。用品质量要合格。提供服务要合理合规，公开透明。

服务满意度评价要达到良好以上，因乙方原因不能造成有效投诉。

2、履约验收要求：

合格处理：若服务符合验收标准，验收主体应确认验收合格，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不合格处理：若服务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验收主体应向服务提供方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若服务提供方不能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任务或不配合整改，购买方可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延续有效（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

五、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阶段付款(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累计金额不得超出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之评审金额捌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不超过中标金额 8385000 元,捌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1、甲方负责收取“电子生平”、“电子相册”、“视频制作”、“安葬礼仪”、“骨灰追思服务”服务费,每月根据服务场次统计数量,给乙方结账一次。付款周期为次月月末前给乙方结算当月实际发生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税务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若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利暂停服务。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结算价格(元)
1	电子生平	1. 五种家祠风格供家属选择; 2. 家属提供 7 张逝者照片, 工作人员进行修片; 3. 工作人员协助家属选择悼词、建立纪念空间; 4. 替代原有签到簿, 家属可以看到来宾信息; 5. 来宾通过此平台悼念逝者; 6. 引导来宾体验服务; 7. 纪念空间可上传照片、视频和文字资料; 8. 通过完善纪念空间建立家庭祭祀平台。	场次	200

2	电子相册	1. 家属提供 45 张照片，工作人员对照片进行修片； 2. 提供不少于 14 套原创模板供家属选择； 3. 提供不少于 11 首原创音乐供家属选择； 4. 提供不少于 26 套原创文编供家属选择； 5. 与家属一起为逝者编辑故事； 6. 提供现场播放服务； 7. 将制作的产品上传电子生平纪念空间，同时为家属提供不小于 16G 优盘。	场次	450
3	视频制作	1. 提供不少于 5 种视频制作风格供家属选择； 2. 提供不少于 39 种家乡诠释供逝者落叶归根； 3. 提供不少于 15 种精神人格供家属传承； 4. 告别会现场跟拍服务； 5. 对直系家属进行采访； 6. 根据以上资料进行剪辑、配音、配乐； 7. 将制作的产品上传电子生平纪念空间，同时为家属提供不小于 16G 优盘。	场次	1400
4	安葬礼仪	一、准备工作 1. 登记信息，与家属约定安葬日期；2. 提前一天电话与家属核对	场次	1300

	信息及所带物品；3. 根据墓位信息核实位置、检查碑文；4. 清理墓碑墓穴及周边卫生环境，准备安葬专用伞；5. 检查服务时所用设备设施及工具；6. 工作人员到停车场打伞接灵，引导家属进入接待厅。 二、服务流程及内容 入祠仪式 1. 整理灵盒将灵盒请进仪式厅。服务人员按照传统习俗三包一露整理灵盒，动作轻缓庄重，包布平整无皱。2. 敬香服务人员引导长子到修身镜前整理衣冠，净手，点燃檀香。3. 摆供、献花服务人员引导家属摆供、献花，供品摆在专用供盘内，上面一个下面三个摆成塔供，呈递给家属，摆到灵前，献花放在灵会两侧。4. 访谈通过对家属的访谈，发掘家属心中的记忆，与亲人相处的点点滴滴、树立亲众的鲜活形象，传承亲人的优秀品质，让后辈铭记。5. 赠家训。根据姓氏由书法家写好的家训，在仪式中主持宣读，读家训、传家风。宣读后赠送家属传家风。6. 放生服务人员引导长子点燃祈福灯，双手捧起祈福灯，置于胸前。并将祈福灯轻轻放入水中。灵动的生	
--	--	--

		灵托拂着祈福灯，将祝福送达了幸福世界的彼岸，智慧照亮人生，烛光驱除黑暗，亲人得以安息。 7. 送灵服务人员用接灵专用伞遮护灵盒，从停车场接灵，组织送灵到墓位。8 安葬①用专用揭碑布遮护亲人墓碑，安葬前组织家属站在墓碑前，进行揭碑(骨灰墙、廊、亭)。②采用跪式安葬，服务人员双膝下路，安放灵盒及随葬用品，引导家属还愿(墓地)。		
5	骨灰追思服务	提供骨灰追思服务，装饰布景包含:LED 大屏幕，室内雕塑装饰，花艺展示，家书传承等，通过①听觉(音乐、旁白、对话)②视觉(视频、环境设置、人员形象)③触觉(参与性)④嗅觉(环境中味道记忆)⑤味觉(过程中味道记忆)的感官刺激，把对先人的无限哀思，转化为赶超先贤的强大动力，积极投身到共建美好生活和工作中去，谱写社会和家族传承的新篇章。	场次	700

2、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统一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7700N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7 1022 9207 5G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南路 89 号院 5 号楼 3 至 6 层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河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3 0101 0400 1702 2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的解决

1、乙方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对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对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且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业务纠纷和服务投诉，由乙方进行赔偿，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赔偿。

4、乙方因人员管理不到位，发生打架斗殴等影响甲方业务开展和社会形象的问题时，视情情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诉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权利。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乙方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应当持续保持有效。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合同有效期

1、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2、甲乙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均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

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

